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271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6
问题 6.关于股权质押	6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10
第二部分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13
第三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271号

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316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317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487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自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调整，对于《律师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第一期）建成并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的生产能力。2) 本次募投项目沿用前次申报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能评批复，系作为前次申报募投项目的第一期进行实施。3) 2022 年度公司胎圈钢丝的设计产能为 35 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 98.23%、105.27%、100.60%、105.15%。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的关系，公司是否已具备和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情况，相关备案、环评、能评的有效期是否能够覆盖本次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3）公司胎圈钢丝的产能规划情况，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市场空间及市占率、竞争格局、意向客户或订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情况及相关备案、环评与能评的有效期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及能评文件处于有效期内，能够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

问题 6.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持有公司38.43%的股份，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03%，因公司引入潍坊城投对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向受让方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7%；实



际控制人窦宝森持有公司股份21.36%的股份，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26%。2）根据潍坊城投与窦勇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双方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中潍坊城投支付的股权受让款、触发回购时窦勇及公司应支付潍坊城投的回购款；触发回购的情形包括自公司收到股权受让款满三年潍坊城投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提出要求、大业新材料在股权转让后累计两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等。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履约情况，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协议的履行情况、触发回购情形的可能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债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更，相关方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1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履约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可转债的发行及按照约定每年偿付利息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51,864,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8,590,940股，占“大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76%；尚未转股的“大业转债”金额为48,1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3%；公司总股本为336,854,990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业转债”已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3,495,342股，公司总股本为341,759,392股。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1年4月30日、2022年5月5日、2023年5月4日及2024年1月15日分别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200.18万元、300.10万元、499.62万元、749.45万元和1.52万元，“大业转债”已按照约定每年偿付利息，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持有公司股份 111,3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7%，实际控制人窦宝森持有公司股份 61,89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8%，窦宝森与窦勇为父子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累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质权代理人	质押股数（股）	持有股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窦宝森	国金证券	55,871,413	61,898,440	90.26%	16.59%
窦勇	潍坊城投	15,000,000	111,384,000	13.47%	4.45%
合计		70,871,413	173,282,440	40.90%	21.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全部转股，窦宝森、窦勇因公开发行可转债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因公开发行可转债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因上市公司引入潍坊城投对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而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1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3.4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5%。

为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出口卖方信贷，大业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双方约定合同项下贷款适用固定年化利率 3%。与此同时，窦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与贷款行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合同号：HET020700001620240300000011ZY01）将其持有的大业股份 51,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贷款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要求补充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全部转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因公开发行可转债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要求补充质押的风险。

四、触发回购情形的可能性及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潍坊城投要求窦勇股权回购的条件均未满足，潍坊城投无权要求行使回购权；基于大业股份及大业新材料稳健运营和不断向好的财务状况，未来触发回购特殊条件的可能性较低，但潍坊城投投资大业新材料满三年后（至 2025 年 5 月），潍坊城投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考虑，有权要求行使股权回购权。

鉴于大业新材料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为 5,366.73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 2,479.11 万元，不存在转让后累计两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不满足《潍坊城投协议书》所约定的触发回购条件，进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如发行人收到股权受让款满三年后潍坊城投主动要求回购，窦勇通过变卖其所持大业股份股权即可支付全部大业新材料股权回购款，回购完成后，窦宝森、窦勇仍持有大业股份 12,807.4107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超过 30%，公司控制权稳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债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除持有公司股份，还拥有多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股权投资等其他多项资产，可以通过所投资公司现金分红、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此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也可为其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

六、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更，相关方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业转债”已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3,495,342股，公司总股本为341,759,392股。公司赎回“大业转债”数量为11,0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15,191.00元（含当期利息），存续期间，大业转债未出现违约情形。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因公开发行可转债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概率较小，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将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

七、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1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其质押的股票系为“大业转债”及引入潍坊城投对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其被强制平仓或被要求补充质押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控制权稳定。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及时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及时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未及时确认关联交易的原因与整改情况。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新增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万元）	利率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7-12 月	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750.00	3.45%	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有效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要求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详见上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中对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鉴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较小，关联方占用时间较短，关联方已按时偿还资金并已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且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确认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确认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系由于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文理解不够细致，特别是对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理解存在疏漏，导致执行存在偏差；且基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认为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未及时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组织学习培训发现问题后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有效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部分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备案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能在备案有效期内实施,是否需要申请延期开工或履程序重新取得备案文件,是否披露备案有效期即将超期的相关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募投项目的备案及实施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及能评文件处于有效期内,能够覆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不存在超期的风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政府备案类投资项目,无需申请办理延期开工或重新备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七次及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未



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勇	111,384,000	33.07%
2	窦宝森	61,898,440	18.38%
3	郑洪霞	6,028,500	1.7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5,624	1.38%
5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6,191	1.32%
6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3,780,000	1.12%
7	梁晓斐	3,455,900	1.03%
8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299,844	0.98%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1,009	0.77%
1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400	0.65%
	合计	203,704,908	60.49%

根据《募集说明书》、股份质押合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通知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质押股份数为



55,871,413 股，占其持股比例 90.26%，占发行人总股本为 16.59%；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勇质押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 13.47%，占发行人总股本为 4.4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质押股份数为 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勇质押股份数为 66,0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 59.25%，占发行人总股本为 19.3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大业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55,20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756,753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55,608,000 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5,789,06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0%。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95,536,367.00 股。

202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大业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396,25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2,801,87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451,864,000 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48,590,94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6.7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854,990.00	100.00



股份总数	336,854,990.00	100.00
------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山东大业智联物流有限公司并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东大业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集装箱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2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取得编号为GR2023370023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大业国际发展、大业美洲及大业欧洲三家境外子公司。自2022年9月起，发行人通过大业国际发展销售部分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业美洲、大业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	549,839.60	555,592.14	98.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未发生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信息；未发生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变化后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窦勇	董事长
2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3	张兰州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磊	独立董事
6	丁鸿燕	独立董事
7	潘雷	监事会主席
8	宋大乐	监事
9	杜源花	监事
10	牛海平	董事会秘书
11	宫海霞	副总经理
12	张兰州	副总经理
13	王伟	副总经理
14	韩帅	副总经理
15	李霞	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将2023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3年1月-12月
1	诸城市恒强钢构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安装、维修及工程施工服务	5,537.12
2	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双捻机、湿拉机等设备	700.90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①2023年1-12月已执行完毕或解除担保责任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	2,857.00	2022.11.08-2023.05.08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	广发银行	5,000.00	2022.11.09-2023.05.08	窦勇、宫海霞
3	平安银行	10,000.00	2022.10.19-2023.04.19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4	中信银行	2,808.12	2022.10.13-2023.04.11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7,000.00	2022.10.19-2023.04.19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6	恒丰银行诸城支行	10,000.00	2022.12.02-2023.04.2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郑洪霞
7	恒丰银行诸城支行	7,000.00	2022.12.07-2023.04.2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郑洪霞
8	恒丰银行诸城支行	3,000.00	2022.12.08-2023.04.2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郑洪霞
9	广发银行潍坊分行	3,500.00	2022.11.09-2023.05.08	窦勇、宫海霞
10	交通银行诸城支行	3,000.00	2022.11.07-2023.11.06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1	华夏银行	4,500.00	2023.01.05-2023.07.0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2	华夏银行	3,000.00	2023.01.10-2023.07.10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3	兴业银行诸城支行	6,950.00	2023.02.28-2023.12.2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4	兴业银行诸城支行	7,000.00	2023.02.24-2023.12.28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5	恒丰银行	500.00	2023.05.08-2023.10.27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4.00	2021.9.18-2023.09.24	窦勇、窦宝森、郑洪霞
1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4.00	2021.12.29-2023.12.24	窦勇、宫海霞，窦宝森
18	中信银行	3,191.88	2023.03.14-2023.09.08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9	渤海银行	6,000.00	2022.10.08-2023.10.03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0	渤海银行	3,000.00	2022.10.09-2023.10.09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1	渤海银行	500.00	2022.10.08-2023.10.08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2	民生银行	18,000.00	2022.10.26-2023.10.25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3	浦发银行诸城支行	1,800.00	2022.11.24-2023.11.23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4	交通银行诸城支行	2,857.00	2023.05.09-2023.11.09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5	中信银行诸城支行	3,191.00	2023.04.12-2023.10.19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6	建行诸城支行	4,980.00	2022.11.14-2023.11.14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7	日照银行	3,000.00	2023.01.19-2023.07.17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8	中信银行	3,191.00	2022.09.15-2023.03.1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9	广发银行	1,837.50	2022.08.29-2023.02.25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在执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
1	华夏银行	6,750.00	2023.07.05-2024.01.0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大业新材料
2	华夏银行	5,750.00	2023.07.07-2024.01.07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大业新材料
3	南洋银行	5,800.00	2023.08.02-2024.02.04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4	浦发银行	3,250.00	2023.08.02-2024.02.04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5	中信银行	2,166.00	2023.09.07-2024.03.06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6	北京银行	10,000.00	2023.10.07-2024.04.07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大业新材料、金亿贸易
7	平安租赁	5,000.00	2023.06.09-2026.03.05	窦宝森、窦勇
8	中信银行	3,739.00	2023.10.09-2024.03.31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4,130.00	2021.08.25-2024.08.31	窦勇、窦宝森、郑洪霞
1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 公司	4,578.00	2021.08.12-2024.02.22	窦勇、窦宝森
11	渤海银行	10,000.00	2023.10.20-2024.04.20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	城发集团（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30.00	2022.04.28-2025.04.1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3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6,765.00	2022.04.22-2025.04.21	窦勇、宫海霞
14	临商银行	4,900.00	2023.05.12-2026.05.11	窦勇
15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1,500.00	2023.05.19-2028.05.19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16	中信银行	6,000.00	2023.06.09-2025.06.0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17	诸城建行	3,300.00	2023.12.12-2024.06.12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18	恒丰银行	11,000.00	2023.05.05-2024.05.0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郑洪霞
19	中信银行	3,090.00	2023.12.06-2024.06.0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0	诸城建行	1,700.00	2023.12.27-2024.06.27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1	兴业银行	3,000.00	2023.09.22-2024.09.22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2	兴业银行	8,500.00	2023.10.23-2024.10.23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4,534.00	2022.07.21-2025.07.21	窦宝森、窦勇
24	兴业银行	6,000.00	2023.11.17-2024.11.17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5	恒丰银行诸城支行	7,000.00	2023.04.27-2024.04.26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郑洪霞
26	兴业银行	6,000.00	2023.11.24-2024.11.24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 宫海霞
27	日照银行	2,994.00	2023.07.14-2024.01.12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8	浦发银行	2,200.00	2023.01.30-2024.01.30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29	建行诸城支行	4,000.00	2022.12.19-2025.12.13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30	民生银行	10,000.00	2023.10.26-2024.10.26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大业新材料
31	文景融资租赁（深 圳）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2.06-2026.02.06	窦勇
32	文景融资租赁（深 圳）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2.06-2026.02.06	窦勇
33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1,200.00	2023.02.08-2025.02.08	窦勇、宫海霞

4-1-22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3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	2023.02.14-2025.02.08	窦勇、宫海霞
35	华夏银行	2,500.00	2023.12.14-2024.12.14	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大业新材料
36	中信银行	5,990.00	2023.06.07-2025.06.05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37	东营银行	11,000.00	2023.05.29-2024.05.24	窦勇、宫海霞、大业股份
38	东营银行	20,000.00	2023.06.20-2024.06.14	窦勇、宫海霞、大业股份
39	交通银行	1,500.00	2023.11.02-2024.10.30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40	交通银行	2,000.00	2023.11.09-2024.11.08	窦宝森、王炳英、窦勇、宫海霞
4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50.00	2023.09.22-2026.09.22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
42	浦发银行	2,358.00	2023.11.22-2024.11.14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王炳英
43	浦发银行	3,250.00	2023.08.02-2024.02.02	窦宝森、窦勇、宫海霞、王炳英

注：以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方中，王炳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勇之母亲、窦宝森之配偶；宫海霞系窦勇之配偶，窦宝森之儿媳。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	当期还款
2023年1-12月	拆入资金	3,250.00	5,000.00

(2)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	当期还款
2023年1-12月	拆入资金	2,000.00	2,000.00

4、支付董监高薪酬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1-12月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97.0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房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向房产登记机关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大业股份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27878号	10,178.05	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办公、工业、其他	是
2	大业股份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27879号	577.84	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工业、其他	是
3	大业股份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27880号	28,981.52	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工业、其他	是
4	大业股份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27881号	4,867.32	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住宅、其他	是
5	大业股份	鲁潍房权证诸城市字第028128号	65,246.22	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北	工业、其他	是
6	大业股份	诸城市房权证辛兴镇私字第00276号	45,118.78	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孙家沙岭村	生产	是
7	大业股份	诸城市房权证辛兴镇私字第00280号	7,299.00	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北	生产、其他	是
8	大业股份	鲁(2017)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790号	18,169.13	辛兴镇孙家沙岭村	工业	是
9	大业股份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585号	13,960.50	诸城市工业园路55号	工业	是
10	大业股份	鲁(2018)广饶不动产权第0005376号	140.99	广饶县华泰·东方威尼斯小区一期B区109#楼2单元102室	住宅	否
11	大业股份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662号	1,310.18	诸城市工业园路55号	工业	是
12	大业股份	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963号	128,598.70	诸城市新安街1号	办公、工业、其他	是
13	大业	鲁(2019)诸城市不动	122,873.60	诸城市新安街2号	工业	是



	股份	产权第 0010381 号				
14	大业股份	鲁(2024)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1 号	216,856.10	诸城市新安街 2 号	工业、集体宿舍、其他	是
15	胜通钢帘线	垦房字第 029455 号	15,549.56	垦利县新兴路 377 号 1 幢	办公用房	是
16	胜通钢帘线	垦房字第 029448 号	10,913.00	垦利县中兴路 277 号 21 幢 22 幢	其他、厂房、车间	是
17	胜通钢帘线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 0024360 号	30,949.08	垦利县胜兴路 3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	工业	是
18	胜通钢帘线	垦房字第 034166 号	149,951.38	垦利县胜兴路 37 号 1 幢等 10 幢楼	工业	是
19	胜通钢帘线	垦房字第 029447 号	25,254.67	垦利县中兴路 277 号 8 幢等 8 幢楼	办公用房、库房、其他, 厂房、车间	是
20	胜通钢帘线	垦房字第 029449 号	49,647.50	垦利县中兴路 277 号 1 幢等 12 幢楼	库房、办公用房, 其他, 厂房、车间	是
21	胜通钢帘线	威房产证字第 2012025203 号	169.29	悦海花园南区-19 号-1803	住宅	否
22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 0019952 号	6,428.03	垦利区中兴路 286 号	厂房、物管用房	是
23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 0017139 号	22,122.16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1 幢	车间	是
24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 0017140 号	33,110.02	山东省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3 幢	工业	是
25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	3,550.43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10 幢、11 幢	工业	是
26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1 号	14,456.23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3#车间	工业	否
27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2 号	10,828.76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4#车间	工业	否
28	胜通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3 号	8,441.67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5#车间	工业	否



	钢帘线	权第 0008473 号		路 445 号 5#车间		
29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4 号	7,249.95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6#车间	工业	否
30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8475 号	13,309.42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 445 号 7#车间	工业	否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向国有土地登记机关查询及实地勘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大业股份	诸国用（2012）第 16005 号	100,000.00	至 2059 年 09 月 29 日止	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北	出让	工业	是
2	大业股份	诸国用（2012）第 16006 号	69,369.00	至 2060 年 12 月 23 日止	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	出让	工业	是
3	大业股份	诸国用（2012）第 16011 号	48,864.00	至 2062 年 08 月 09 日止	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孙家沙岭村	出让	工业	是
4	大业股份	鲁（2017）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0 号	33,672.00	至 2054 年 10 月 11 日止	辛兴镇孙家沙岭村	出让	工业	是
5	大业股份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585 号	26,667.00	至 2067 年 11 月 29 日止	诸城市工业园路 55 号	出让	工业	是
6	大业股份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2 号	2,915.00	至 2068 年 8 月 16 日止	诸城市工业园路 55 号	出让	工业	否
7	大业股份	鲁（2021）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7963 号	157,156.00	至 2068 年 6 月 28 日止	诸城市新安街 1 号	出让	工业	是



8	大业股份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381号	141,530.00	至2069年3月21日止	诸城市新安街2号	出让	工业	是
9	大业股份	鲁(2023)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9号	17,662.00	至2073年2月5日止	诸城市辛兴镇王家沙岭村	出让	工业	否
10	大业股份	鲁(2024)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811号	321,853.00	至2070年9月1日	诸城市新安街2号	出让	工业	是
11	胜通钢帘线	威经国用(2012)第920号	27,809.00(共用)	至2070年05月16日止	悦海花园南区-19号-1803	出让	住宅	否
12	胜通钢帘线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24360号	35,186.90	至2059年11月19日止	垦利县胜兴路38号	出让	工业	是
13	胜通钢帘线	垦国用(2006)第309号	248,695.40	至2056年10月12日止	垦利县经济开发区新兴路南侧、胜兴路北侧	出让	工业	是
14	胜通钢帘线	垦国用(2006)第349号	98,840.40	至2053年12月25日止	垦利县中兴路北侧	出让	工业	是
15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9952号	26,785.40	至2053年03月10日止	垦利区中兴路286号	出让	工业	是
16	胜通钢帘线	垦国用(2007)第340号	24,129.60	至2051年07月09日止	垦利县中兴路北侧	出让	工业	是
17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39号	24,873.70	至2063年04月21日止	垦利区新兴路445号	出让	工业	是
18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40号	60,411.00	至2061年04月12日止	垦利区新兴路445号	出让	工业	是
19	胜通钢帘线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	12,438.70	至2064年02月23日止	垦利区新兴路445号	出让	工业	是



20	胜通钢帘线	垦国用(2012)第118号	20,466.70	至2045年03月31日止	垦利县民丰路东侧、中兴路南侧	出让	商业	是
21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0008471号	80572.50	至2054年08月19日止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3#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22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0008472号	80572.50	至2054年08月19日止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4#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23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0008473号	80572.50	至2054年08月19日止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5#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24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0008474号	80572.50	至2054年08月19日止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6#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25	胜通钢帘线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0008475号	80572.50	至2054年08月19日止	东营市垦利区新兴路445号7#车间	工业	出让	否
26	大业新材料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0003381号	113,894.20	至2072年03月08日止	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业兴路以北、隆丰大道以西、裕丰路以东、园兴路以南	工业	出让	是
27	大业新材料	鲁(2023)垦利不动产权第0020590号	160,327.50	至2073年9月17日	东营市垦利区经济开发区园兴路以南、裕丰路以东	工业	出让	否

(三)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35项，详见附件一。



（四）商标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9项，详见附件二。

（五）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双捻机	4,682	58,866.92	33,816.56
2	水箱拉丝机	3,782	30,480.55	16,143.27
3	直进式拉丝机	283	17,461.61	5,394.62
4	钢帘线镀线	22	16,077.40	6,891.61
5	热处理线	29	7,002.68	4,437.49
6	胎圈钢丝镀线	17	5,538.53	2,770.24
7	集中预处理线	53	2,656.44	1,253.68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并参股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情况
1	山东大业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2024.03.19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发行人持股100%



				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集装箱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2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90.7328	1994.06.30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发行人子公司胜通钢帘线持有1,278.2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9%。

（七）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25,027.65万元。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交易内容
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 月份采购订单	675.68	胎圈钢丝
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采购订单	986.15	钢帘线/胎圈钢丝
3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360.97	钢帘线/胎圈钢丝
4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378.21	钢帘线/胎圈钢丝
5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203.00	钢帘线
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订单	388.29	胎圈钢丝
7	山东昌丰轮胎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份订货合同	488.00	钢帘线/胎圈钢丝
8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Purchasecontract	548.50	钢帘线/胎圈钢丝
9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05.72	钢帘线/胎圈钢丝
10	寿光大道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Purchasecontract	479.42	钢帘线
11	寿光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Purchasecontract	1,324.98	钢帘线
12	泰国成山	购货合同	373.91	钢帘线
13	中策集团	2023 年 6 月大业钢帘线、胎圈钢丝采购订单	5,071.08	钢帘线/胎圈钢丝
14	中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762.63	钢帘线/胎圈钢丝
15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257.46	钢帘线
16	寿光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13.50	钢帘线



17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337.65	钢帘线/胎圈钢丝
18	大连轮胎有限公司	6月份钢帘线采购合同	456.55	钢帘线/胎圈钢丝
19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57.25	钢帘线/胎圈钢丝
20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份订货合同	355.00	钢帘线/胎圈钢丝
21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05.40	钢帘线/胎圈钢丝
22	山东优盛轮胎有限公司	钢丝帘线6月采购合同	388.45	钢帘线/胎圈钢丝
23	寿光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13.50	钢帘线
24	寿光市天浩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527.04	钢帘线/胎圈钢丝
25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合同	601.63	钢帘线
26	中策天津、中策清泉、中策橡胶	2023年06月胜通钢帘线胎圈钢丝采购订单	665.85	钢帘线/胎圈钢丝
27	东台市亿阳金属制品厂	钢丝购销合同	433.70	胎圈钢丝
28	正新(漳州)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354.00	胎圈钢丝
2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80.00	胎圈钢丝
30	山东喜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342.90	钢帘线/胎圈钢丝
3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月份采购订单	1,002.00	胎圈钢丝
32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452.50	钢帘线/胎圈钢丝
33	山东昌丰轮胎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份-02月份订货合同	516.00	钢帘线
34	OTANI RADIAL	采购订单	490.22	胎圈钢丝
35	YOKOHAMA Off-Highway Tires	采购订单	644.37	钢帘线
36	NEXEN TIRE	采购订单	450.66	胎圈钢丝

(二) 重大采购合同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	------	------	------



1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钢帘线厂智能物流系统三期项目商务合同》	8,677.00
2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协议	1,040.84
3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协议	4,971.30
4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1,868.00
5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协议	以实际执行为准
6	上海建发金属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协议	9,026.62
7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3,096.60
8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4,709.54
9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4,421.64
10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1,463.3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建设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诸城市恒强钢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合同	2023.09	7,458.00
2	山东晨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施工工程合同	2023.10	4,118.00
3	山东芝灵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22.07	2,416.96

（三）融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除已披露的融资租赁合同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1 日，胜通钢帘线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UFLC007673-ZL0001-L001），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购买相关机器设备并回租给公司使用，出售价格 5,000.00 万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租金总计 5,508.20 万元，窦勇、窦宝森、宫海霞和王炳英对该次融资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余额为 5,049.18 万元，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四）重大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除已披露的重大借款合同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1	民生银行诸城支行	2023.10.26-2024.10.25	10,000.00
2	潍坊银行诸城支行	2023.09.27-2024.06.24	3,110.00
3	潍坊银行诸城支行	2023.09.27-2024.06.24	1,040.00
4	潍坊银行诸城支行	2023.09.27-2024.06.24	6,160.00
5	潍坊银行诸城支行	2023.10.10-2024.06.24	6,000.00
6	潍坊银行诸城支行	2023.10.11-2024.06.24	1,770.00
7	潍坊银行诸城支行	2023.10.11-2024.06.24	240.00
8	潍坊银行诸城支行	2023.10.11-2024.06.24	680.00
9	华夏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2023.12.14-2024.12.31	2,500.00
10	农商银行诸城支行	2023.08.31-2024.08.30	1,500.00
11	交通银行诸城支行	2023.11.02-2024.10.30	1,500.00
12	交通银行诸城支行	2023.11.09-2024.11.08	2,000.00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	2023.08.17-2024.08.09	1,000.00

（五）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504.07 万元，主要为业务保证金、员工借备用金及其他代垫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84.87 万元，主要为押金以及其他经营往来款与流动资金周转款项。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



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未进行修订。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现将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披露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09.28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11.2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08.0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	2023.09.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3	2023.09.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23.10.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3.10.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23.12.0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3.08.0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	2023.09.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	2023.09.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23.10.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3.10.2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23.12.05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并完成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的选举，同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及张兰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丁鸿雁女士及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潘雷先生、宋大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窦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郑洪霞担任总经理；聘任牛海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兰州、宫海霞、王伟、韩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霞为财务总监。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的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到账时间
2023年 7-12月	1	知识产权 补助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监知促函[2023]185号《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潍坊市高价值专利补助、奖励专利重点培育企业和有效发明专利维持资助费的通知》	28,000.00	2023.10
	2	专项资金	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鲁发[2017]21号《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2,000,000.00	2023.11
	3	专项资金	诸城市委办公室 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诸办发[2020]18号《关于印发<诸城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000.00	2023.11
	4	产业发展 引导基金	诸城市委办公室 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诸办发[2020]18号《关于印发<诸城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330,700.00	2023.12
	5	奖补资金	潍坊市财政局 潍财工指[2022]11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39,000.00	2023.12
	6	产业扶持 资金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垦办发[2017]43号《关于支持工业产业集聚发展的意见》	32,870,200.00	2023.12
	7	“隐形冠军”企业 技术中心 奖励资金	潍坊市财政局 潍财建指[2023]83号《关于下达2021-2022年“隐形冠军”企业新认定创新平台市级奖励	500,000.00	2023.12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8	稳岗返还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鲁人社发[2022]12号《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	662,688.97	2023.08 2023.11 2023.1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及海关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

2023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了《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0420230315号），“因调查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我会决定向你公司调取相关材料，了解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你/你单位负有配合义务，请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上述通知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涉嫌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2023年9月14日，因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上证公监函[2023]0191号《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对发行人、关联方山东科耐德、发行人董事长窦勇、总经理郑洪霞、财务总监李霞予以监管警示。

上述警示函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海关处罚

大业股份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期间，先后委托广西优尼伯供应链管理公司以暂时进出货物流管方式向友谊关海关申报出口工字轮、托盘、铁架子等货物 5 批（价值 2,900 美元，人民币 18,739.51 元），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货物无法如期安排复运进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好转后大业股份及具体经办人公司业务人员因工作疏漏未及时对接报关公司办理货物复运进境手续。

友谊关海关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友关违字(2023)1885 号），对大业股份处以罚款 0.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规定，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上述罚款为货物价值的 10.67%，为一般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工作人员疏漏导致，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相关罚款已经缴纳完毕。上述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并至诸城市人民法院进行走访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任何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芳晋: 

马龙飞: 

2024年5月15日



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明细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大业股份	钢丝回火液擦拭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4429629	2011.12.27	原始取得
2	大业股份	一种用于胎圈钢丝防锈封存的气相防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887672	2017.04.27	原始取得
3	大业股份	一种专用于胎圈钢丝的气相防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82532X	2017.05.26	原始取得
4	大业股份	一种应用于胎圈钢丝的防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825334	2017.05.26	原始取得
5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601855	2017.07.11	受让取得
6	大业股份	一种钢帘线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602218	2017.07.11	受让取得
7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双侧贴胶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3318955	2018.04.13	原始取得
8	大业股份	一种带多元镀层的胎圈钢丝及其镀层施镀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917596X	2018.08.13	原始取得
9	大业股份	一种钢丝的高速拉拔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02792050	2019.04.09	原始取得
10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包纸装置及包纸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656210	2018.03.28	原始取得
11	大业股份	一种钢帘线压延模拟实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122091	2020.09.24	原始取得
12	大业股份	一种钢帘线放线张力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192817	2020.09.25	原始取得
13	大业股份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工字轮修整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205997	2020.09.25	原始取得
14	大业股份	一种钢帘线的应力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368443	2020.09.28	原始取得
15	大业股份	一种具有高耐疲劳的钢帘线及生产方法及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0956430	2020.10.14	原始取得
16	大业股份	一种钢丝感应加热处理用蒸汽喷出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013915	2020.11.02	原始取得
17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回火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546680	2020.11.11	原始取得
18	大业股份	一种金属丝镀铜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2615568	2020.11.12	原始取得
19	大业股份	一种弓高扭转检测线用自动收线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0720356	2021.01.20	原始取得
20	大业股份	一种钢丝帘线生产用烘干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0784485	2021.01.21	原始取得
21	大业股份	一种轮胎胎圈钢丝在线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3183235	2021.03.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大业股份	一种镀液利用率高的胎圈钢丝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3229864	2021.03.26	原始取得
23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涂覆涂层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3299496	2021.03.29	原始取得
24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在线烘干预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3529750	2021.04.01	原始取得
25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3697915	2021.04.07	原始取得
26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废丝捆绕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3915869	2021.04.13	原始取得
27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作业线自动挑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2133574	2021.10.19	原始取得
28	大业股份	一种用于卷绕轮胎钢丝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2375060	2021.10.25	原始取得
29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化学镀液搅拌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2440727	2021.10.26	原始取得
30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生产用水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2795989	2021.11.01	原始取得
31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收线张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3512351	2021.11.16	原始取得
32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在线烘干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3662768	2021.11.18	原始取得
33	大业股份	一种烘干箱穿丝引线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6245051	2021.12.29	原始取得
34	大业股份	一种胶管钢丝工字轮回收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1836246	2022.02.28	原始取得
35	大业股份	一种金属线材表面处理用磷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077414	2020.09.23	原始取得
36	大业股份	一种超声波胎圈钢丝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2498834	2022.03.15	原始取得
37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表面处理前矫直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546695	2020.11.11	原始取得
38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拉拔收丝机构	发明专利	2022102304133	2022.03.10	原始取得
39	大业股份	光面丝抛光机	发明专利	2023100528596	2023.02.03	原始取得
40	大业股份	钢帘线拉丝定径研磨器	发明专利	20231007138826	2023.02.07	原始取得
41	大业股份	工字轮的干燥剂湿度卡投放粘贴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654554	2022.03.16	原始取得
42	大业股份	用于控制双捻机捻距切换的结构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0556799	2022.01.28	原始取得
43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表面涂层涂覆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685802X	2023.06.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4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烘干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7264334	2023.06.19	原始取得
45	大业股份	一种金属丝弯折试验机	发明专利	2020112571907	2020.11.12	原始取得
46	大业股份	一种无镀层金属线材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0077359	2020.09.23	原始取得
47	大业股份	一种控制钢丝磷化膜厚度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2562578	2022.03.16	原始取得
48	大业股份	电镀线水浴提升电机冷却盘	实用新型	2014205005115	2014.09.01	原始取得
49	大业股份	钢丝帘线生产校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89780	2014.09.01	原始取得
50	大业股份	钢丝分线磷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89634	2014.09.01	原始取得
51	大业股份	一种新型机床实用性钢带	实用新型	2014205029707	2014.09.02	原始取得
52	大业股份	工字轮自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84824	2015.10.29	原始取得
53	大业股份	钢丝焊接点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78876	2015.10.29	原始取得
54	大业股份	胶管计米校准器	实用新型	2015208578359	2015.10.29	原始取得
55	大业股份	工字轮衔接器	实用新型	2015208577040	2015.10.29	原始取得
56	大业股份	新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77021	2015.10.29	原始取得
57	大业股份	纸芯内外标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76955	2015.10.29	原始取得
58	大业股份	工字轮支撑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76599	2015.10.29	原始取得
59	大业股份	一种钢丝断线停车开关	实用新型	2016212908661	2016.11.29	原始取得
60	大业股份	一种钢丝圈状样品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908604	2016.11.29	原始取得
61	大业股份	一种工字轮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908591	2016.11.29	原始取得
62	大业股份	一种拉丝粉过线夹	实用新型	2016212908587	2016.11.29	原始取得
63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收线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908568	2016.11.29	原始取得
64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样品定量取样轧刀	实用新型	2016212908144	2016.11.29	原始取得
65	大业股份	一种胎圈钢丝粘合力测试样品橡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90813X	2016.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6	大业股份	一种工字轮卸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908125	2016.11.29	原始取得
67	大业股份	一种用于胎圈钢丝拉拔的模套	实用新型	201621290789X	2016.11.29	原始取得
68	大业股份	一种轴承孔内喷漆枪	实用新型	2016212907885	2016.11.29	原始取得
69	大业股份	工字轮的干燥剂湿度卡投放粘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276141	2018.03.28	原始取得
70	大业股份	一种工字轮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395297	2018.03.29	原始取得
71	大业股份	一种用于胎圈钢丝工字轮的上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594820	2018.03.30	原始取得
72	大业股份	一种匀速驱动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454064	2018.03.30	原始取得
73	大业股份	一种钢帘线盐浴老化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176103	2020.08.06	原始取得
74	大业股份	一种便携式钢丝防震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551760	2020.09.18	原始取得
75	大业股份	一种便于调节的导线轮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1196836	2020.09.24	原始取得
76	大业股份	一种盘条拉拔加工用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840688	2021.01.13	原始取得
77	大业股份	一种钢丝帘线生产用盘条剥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840353	2021.01.13	原始取得
78	大业股份	钢丝帘线湿拉拔生产用防抖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093259	2021.01.15	原始取得
79	大业股份	一种钢丝帘线热处理生产用防绞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276599	2021.01.18	原始取得
80	大业股份	一种免动力在线自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900270	2021.04.16	原始取得
81	大业股份	一种防背丝多层分线盘	实用新型	2021207900266	2021.04.16	原始取得
82	大业股份	一种焦磷酸防结晶自动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90484X	2021.04.16	原始取得
83	大业股份	一种具有防止错位功能的钢帘线压模器	实用新型	202120828807X	2021.04.19	原始取得
84	大业股份	一种耐用型快速打捆拆卷的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052194	2021.04.19	原始取得
85	大业股份	一种便捷省力的排线不良帘线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05218X	2021.04.19	原始取得
86	大业股份	一种湿拉防塌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333346	2022.01.18	原始取得
87	大业股份	一种背丝检测仪检测片	实用新型	202220196128X	2022.01.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8	大业股份	一种更换捻股机齿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961307	2022.01.25	原始取得
89	大业股份	一种倒丝机工字轮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96110X	2022.01.25	原始取得
90	大业股份	一种钢丝无粉纯净拉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077908	2022.02.16	原始取得
91	大业股份	一种工字轮输送线防卡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627753	2022.02.22	原始取得
92	大业股份	一种滚筒链条张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301598	2022.08.12	原始取得
93	大业股份	一种工字轮回缠机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304191	2022.08.12	原始取得
94	大业股份	一种抬盘机	实用新型	2022223306331	2022.09.01	原始取得
95	大业股份	一种钢帘线管式机行吊吊具	实用新型	2023202759069	2023.02.20	原始取得
96	大业股份	一种捻线防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111556	2023.03.14	原始取得
97	大业金属	一种可用于多种金属的气相防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686938	2017.07.13	受让取得
98	大业金属	一种长效防锈的气相防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686919	2017.07.13	受让取得
99	大业金属	一种冲床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3201478227	2023.01.30	原始取得
100	大业新材料	一种钢帘线焊接点破断力手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721341	2012.12.26	继受取得
101	大业新材料	分盘收线机	发明专利	2013100263962	2013.01.24	原始取得
102	大业新材料	一种胎圈钢丝的打磨抛光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0091185	2022.01.06	继受取得
103	大业新材料	一种胎圈钢丝的打圈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0109348	2022.01.06	继受取得
104	大业新材料	一种轮胎钢丝圈扎头机	发明专利	2022100468035	2022.01.17	继受取得
105	大业新材料	一种钢帘线不良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096370	2017.03.06	继受取得
106	大业新材料	一种角度轮芯轴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059208	2017.05.09	继受取得
107	大业新材料	一种钢丝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885693	2017.05.25	继受取得
108	大业新材料	一种钢丝拉拔收线机的安全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951444	2017.08.10	继受取得
109	大业新材料	一种直拉机多级除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0192416	2017.08.1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0	胜通钢帘线	胎圈钢丝外绕机	发明专利	2013100264715	2013.01.24	原始取得
111	胜通钢帘线	一种排线自动补充方法及排线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12649799	2016.12.30	原始取得
112	胜通钢帘线	一种缆型胎圈缠绕机	发明专利	2018102351161	2018.03.21	原始取得
113	胜通钢帘线	一种胎圈钢丝缠绕机绕丝支架	发明专利	2022100216778	2022.01.10	原始取得
114	胜通钢帘线	一种航空轮胎钢丝圈缠绕机的绕丝盘	发明专利	2022100400795	2022.01.14	原始取得
115	胜通钢帘线	一种胎圈钢丝生产用焊接机	发明专利	2022100563472	2022.01.18	原始取得
116	胜通钢帘线	一种胎圈钢丝生产用缠绕机	发明专利	2022100833683	2022.01.25	原始取得
117	胜通钢帘线	一种用于轮胎钢丝圈生产线中的钢丝圈接取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0833626	2022.01.25	原始取得
118	胜通钢帘线	胎圈钢丝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3593431	2022.04.07	原始取得
119	胜通钢帘线	一种胎圈钢丝分盘收线机	发明专利	2022104130210	2022.04.20	原始取得
120	胜通钢帘线	双捻机光杆钢带	实用新型	201420060067X	2014.02.10	原始取得
121	胜通钢帘线	胎圈钢丝工字轮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14202658444	2014.05.23	原始取得
122	胜通钢帘线	一种水箱拉丝机防漩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17860	2015.08.05	原始取得
123	胜通钢帘线	一种胎圈钢丝涂覆涂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18666	2015.08.05	原始取得
124	胜通钢帘线	一种研磨针长度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53514	2015.12.11	原始取得
125	胜通钢帘线	一种工字轮法兰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3133X	2015.12.21	原始取得
126	胜通钢帘线	一种润滑剂沉淀罐	实用新型	2016201286439	2016.02.19	原始取得
127	胜通钢帘线	一种移动计米器	实用新型	2016205958134	2016.06.20	原始取得
128	胜通钢帘线	一种三维波高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6205958149	2016.06.20	原始取得
129	胜通钢帘线	一种镀铜阴极辊	实用新型	201620595805X	2016.06.20	原始取得
130	胜通钢帘线	一种胎圈钢丝包铁托盘	实用新型	2016207162054	2016.07.08	原始取得
131	胜通钢帘线	一种可调式空工字轮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620771074X	2016.07.21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2	胜通钢帘线	一种线材表面清洁过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710877	2016.07.21	原始取得
133	胜通钢帘线	一种润滑液液体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053635	2016.08.31	原始取得
134	胜通钢帘线	一种钢帘线弓高和扭转的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50938	2016.11.28	原始取得
135	胜通钢帘线	一种防止钢丝线抖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093620	2017.03.06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权利人
1	4736515		钢丝；铝丝；普通金属线；金属丝网；高架缆车的缆绳；架天线金属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金属绳；金属绳索；过滤用金属纱布	6	2018.10.21 - 2028.10.20	大业股份
2	57414523		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五金器具；铁丝；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线；钢丝；金属绳；钉子；小五金器具；软管用非机械金属卷轴；	6	2022.01.28 - 2032.01.27	胜通 钢帘线
3	24730587		普通金属合金；	6	2018.07.07 - 2028.07.06	胜通 钢帘线
4	12696696		铝；青铜；钢板；铁板；钢模板；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6	2015.06.21 - 2025.06.20	胜通 钢帘线
5	12695549	胜通	包装用塑料膜；图画；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或纸板制标志牌；印模(雕板)；	16	2015.04.07 - 2025.04.06	胜通 钢帘线
6	12695480	SNTON	包装用塑料膜；纸；图画；钢笔；订书机；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或纸板制标志牌；印刷品；羊皮纸；印模(雕板)；	16	2014.11.28 - 2024.11.27	胜通 钢帘线
7	12695367		包装用塑料膜；纸；图画；钢笔；订书机；钢字；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或纸板制标志牌；印刷品；羊皮纸；	16	2015.02.07 - 2025.02.06	胜通 钢帘线
8	12695148		农用地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	17	2015.03.21 - 2025.03.20	胜通 钢帘线
9	4220998	胜通	钉子；非机械轮管金属卷轴；金属绳；普通金属线；钢丝；铁丝；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6	2017.03.21 - 2027.03.20	胜通 钢帘线